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以下简称“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暂缓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做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暂缓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暂缓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